

「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西亞、印尼及泰國產製
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」
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實地訪查紀錄(公開版)

壹、訪查時間：112年3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貳、訪查對象：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玻）

參、訪查人員：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智強副教授、本會林馨山科
長及周明慧技正。

肆、訪查情形：本次訪查主要針對台玻填復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
狀況進行查證。首先由台玻管理本部洪有欽副總引言，說明浮式平板
玻璃產業現況及發展方向，接續進行調查問卷資料查證。由盧智強副
教授抽查台玻填復問卷附表之相關數據，並由台玻會計部陳志遠副理
現場操作以驗證填復數據之正確性。過程中本會訪查人員並就有疑義
處提問，由台玻管理本部洪有欽副總、會計部陳志遠副理、法務部陳
維彬股長、崔乃文、詹皓鈞等人，偕同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法律
顧問范劭青律師及鄭勤蓉律師針對本會之提問逐一答復，藉以釐清該
公司之產銷存狀況、各類成本及費用分攤之合理性、內外銷之營運實
況等。訪查重點及該公司之說明摘要如下：

一、調查問卷資料之查證

(一)表209:請說明111年第3季內部移轉量為負值之理由並確認111年第3
季及第4季內部移轉金額之正確性，另請修正111年第1季產能利用率
數值。

台玻公司表示，111年第3季內部移轉數量呈現負數之原因係經銷商
或加工商將產品銷貨退回之故（此屬少見，當售出之產品不符合需
求時通常係以換貨方式處理，但該季並無符合經銷商或加工商需求
的規格可換，因此以退貨處理），是以記為內部移轉之減項；加上
該季並無認列破損，故內部移轉並無加項，此使得該季之內部移轉

數量呈現負數。有關111年第3季、第4季內部移轉金額俟查證相關數據後予以補充說明。

(二)表305：抽查111年第1季之銷貨成本項下之內部使用值，經驗證無誤。另111年銷貨成本項下期初製成品存貨總計欄位應為第1季數值，請確認後予以修正。

(三)台玻業於112年3月10日將相關修正及補充資料送交本會。

二、其他問答紀要

(一)品質檢驗

1、台玻廠內品質要求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。依據國家標準CNS檢驗項目如：厚度、邊長、氣泡、雜物、點狀缺陷密集度、線狀與帶狀缺陷、傷痕、波紋、裂紋、邊角之破損。此外品質亦符合美國ASTM、日本JIS、印尼SNI、中國大陸GB等標準，產品均須達標始可銷售。台玻台中廠、鹿港廠皆取得國際ISO9001認證。國家標準CNS未規範透明度、平整度、硬度、抗衝擊性、防紫外線等檢測項目或相關檢測標準。

2、台玻品質規範與檢測方式係依據國家標準CNS，品質檢驗合格的玻璃才能銷售至市場。台玻為國內在地生產廠商，具短鏈供應優勢，無新鮮度的問題。

(二)光電玻璃、汽車玻璃與建築玻璃使用之平板玻璃母材於原料、製程及品質上之差異

1、台玻生產之浮式平板玻璃依據用途可分為光電用、汽車用及建築用玻璃。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主要原料與製程並無不同，汽車玻璃相較建築玻璃對於厚度、氣泡等有較高之要求，因此成本及售價相對較高。

2、光電用玻璃與浮式平板玻璃同為「鈉鈣玻璃」，惟其使用之窯爐大小、流速及檢驗標準與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不同。

(三)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台玻曾欠缺部分色板玻璃及優白玻璃，並於111年第3季至第4季間向山東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，請說明採購

理由及國內色板供需情形

- 1、明板玻璃是國內需求量最大的品項，亦為周轉率最高的產品，在工廠庫位有限的情況下，以生產明板玻璃為優先，其他茶色、黑色、藍色及優白（超白）玻璃，需求量相對較少，其周轉率相對較低，生產1次庫存可能需1至2年以上才能銷售完畢（增加存貨成本），加上台玻生產明板的產線亦同時生產色板，每當產線從生產明板轉換成生產色板時，過渡期間產生顏色未達標準之色板僅能作廢，頻繁變換生產顏色會增加生產成本，因此在考量整體市場需求下，不一定同時生產上述品項。
- 2、色板需求量通常不大，因此台玻並不會每季都生產色板。通常會在前1年預估後1年需求量較大的色板顏色，並在後1年納入某季的排程生產。台玻向山東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色板，即是因為台玻在111年第3季至第4季未生產該等顏色，故需向外採購之故。

(四)許多下游客戶反映台玻曾有無法交貨之情形，請說明處理方式

- 1、台玻為經、直銷制，不會直接銷售給下游廠商。經、直銷商訂購時，只要於擔保額度內下訂，台玻就會立即出貨，如超過擔保額度，超額部分則為款到發貨，對訂貨量沒有限制。
- 2、當經、直銷商下單時，若台玻沒有貨，則台玻交易模式是不接單。既然不接單，自不會有所謂無法交貨的情形。也因此台玻並不曾因「無法交貨」而有需賠償經、直銷商情事。另在極少數的情況下，台玻曾遇過經、直銷商下單後好幾個月後才取貨，但未事前通知台玻確切取貨日期，導致下訂時台玻有貨、取貨時台玻沒貨的情況。此時，台玻與經、直銷商間確實是依據民法規定決定雙方間權利義務。經、直銷商是依據民法選擇取消訂單（並由台玻退款），或以改訂其他商品之方式辦理。為此台玻已加緊提醒經、直銷商應儘早通知取貨日期。
- 3、至於台玻客戶（即經、直銷商）與其下游間之契約關係及為何等規範，乃屬企業間之營業秘密範疇，且基於契約相對性原則，

台玻無權探知，亦不能加以干涉。

(五)110年台玻獲利好轉，產銷存情況亦大幅改善，但雇用員工人數卻大幅下降，請說明具體原因，並請說明111年平均工資下降之原因

1、台玻各廠人數因實施人事精簡及組織優化，從107年至110年分別為4,729人、4,669人、4,447人、4,125人，108年至110年分別減少60人、222人、322人，110年同類貨物雇用人數減少***人，占***%。人事精簡、組織優化為集團政策，與獲利與否無關聯，且未因獲利好轉而中斷。再者浮式生產線為全自動生產線，生產線人員主要是監控窯爐設備是否運轉正常，非直接參與生產，故人事精簡亦不影響生產量。另人事精簡如退休、資遣，均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。

2、台玻公司工資包括各類獎金，如考勤獎金、產銷獎金及員工紅利等，提撥標準與稅後淨利相關，110年、111年稅後淨利分別為114.8億、-7.2億，獎金分別提撥***個月、***個月。110年人均工資較高，係因大陸子公司該年獲利，依據公司獎金制度回饋給所有員工。

(六)111年海運費開始下降而涉案國進口量卻大幅減少，請說明台玻主張不課徵反傾銷稅，涉案國進口量將再次大量傾銷進口之理由

1、全球海運費111年仍維持高漲，111年第1季甚至為近兩年最高點，第4季開始才下降至正常情況。因此，基於海運費已呈現下降趨勢，故涉案國有可能再次大量傾銷進口。產業損害主要來自涉案國生產商擾亂我國浮式玻璃市場之傾銷行為，而本案非防衛措施調查，毋須證明大量進口，涉案貨物進口量僅為損害認定之綜合評估事項之一。

2、本案業經財政部公告最後傾銷認定，涉案國大多廠商皆有傾銷事實，又涉案國在110年之前連續數年對我國浮式玻璃產業大量傾銷，已致我國產業損害，乃是不爭事實。先前國內市場價格混亂、中下游使用者利潤下滑，已對競爭力將造成重大損害，未來若國內生產者未獲得即時救濟而因不堪虧損外移，必將對

內需供應鏈及產業再生循環造成重大打擊，屆時國內「整體」玻璃產業將被涉案國或進口商把持，對國內產業之就業市場與稅收等造成不可挽回之衝擊。